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价〔2022〕3号

关于鹤山市方圆实验学校收费标准的批复

鹤山市方圆实验学校：

报来《鹤山市方圆实验学校收费申请书》收悉。你校是经市教育局批准成立的民办学校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8〕11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校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规定，经成本监审、征询相关部门意见，结合你校的办学成本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小学学费：每生每学期 15000 元，此标准为最高限价，允许下浮。

二、住宿费：按每生每学期 2500 元。

三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规定执行。

四、你校应按规定的范围和财政补贴的标准，对享受义务教育的学生相应减收费用或退还费用。

五、学校调整学杂费标准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的原则管理。

六、退费办法：学生注册缴费后未入读的，学校应退还所缴学费、住宿费的90%。学生在校经批准转学、中途死亡或因病休学、退学的，学费、住宿费按学生实际在校时间清退。清退标准=每学期收费标准/5*（5-学生实际在校月数），在校时间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。

七、本批复从2022年春季起执行，试行两年。请你校做好相关宣传解释和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。

此复。
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2022年1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教育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25日印发

主办股室：价格管理股

（共印5份）